

01 114年4月1日屆滿，又再抗告人康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陳
02 榮華送達處所位於臺南市而應加計4日在途期間，則再抗告
03 人康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陳榮華再抗告期間應於114年3月
04 31日屆滿，惟再抗告人未遵期提起再抗告，是本件業已確
05 定，再抗告人復於114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
06 棄上開裁定，有抗告狀上本院之收文戳記可憑，顯逾抗告期
07 間多時，其再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狀內指陳
08 其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金錢往來，核屬實體
09 上之爭執，自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併
10 予敘明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12 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6 法官 賴錦華

17 法官 朱漢寶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22 書記官 林科達